



美国司法部

美国律师团  
纽约南区  
雅各布·K·贾维茨联邦大厦  
联邦广场26号, 37楼  
纽约, 纽约州10278

2024年5月13日

**经电子案件系统提交**

阿纳丽·托雷斯法官阁下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尼汉联邦法院大楼  
珍珠街 500 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1312

**关于: 美国诉郭, 起诉书第三版 23 Cr.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我方谨致信阁下回应被告 2024 年 5 月 10 日来函。基于以下原因, 法庭应禁止被告继续以"律师(当时)在场"为由进行辩护或提供相关的证据。律师当时在场与否与本案毫无关系, 任何与此相反的论调都会误导陪审团, 混淆视听。见《联邦证据规则》第 401 条和第 403 条。

**A. 程序背处理背景**

2023 年 12 月, 政府致函被告方要求被告就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庭审辩护发出相应通知。经过多次会面协商努力后, 被告仍拒绝提供任何通知。2024 年 3 月 31 日, 政府救助法庭, 恳请法庭要求被告提供相关通知。(卷宗第 255 号文件)。我方认为确保高效审判要求提供相关通知并无任何不当之处, 且在本案中尤为重要, 因为郭自己透露至少由 39 家不同的律师事务所代理, 或者进行过保密沟通(有时是与多名律师)。

2024 年 4 月 10 日, 法院下令郭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之前提供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庭审辩护的通知, "列明所涉及的具体律师及其建议, 并且披露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庭审辩护时将使用的证据"(卷宗第 275 号文件, 第 3 页)。法院解释说, "未能提供通知和适当的证据可能会导致排除使用该类辩护"。(同上)。

2024 年 5 月 10 日, 被告方来函提出郭"不打算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庭审辩护"(卷宗第.333 号文件)。但声称"在没有正式地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庭审辩护的情况下, 也仍然有权向陪审团提交证据,

证明其知悉的律师参与过的各种交易。”(同上)。被告既没有说明律师参与了哪些交易,也没有说明这些律师以何种身份。为了支持这种“我知道是哪个律师参与”的辩护,被告向法庭提交了一份单方面文件。

## B. 法律适用

无论是缺乏善意还是本持善意使用了律师建议,与律师的谈话中都能暴露出来,“律师客户沟通的保密特权不能同时作矛又作盾”,美国诉比勒泽里安(United States v. Bilzerian), 926 F.2d 1285, 1292 (第二巡回法院, 1991年)。因此评估是否真的本持善意,就有必要了解被告与律师的沟通情况:被告是否诚实全面地给出所有事实;律师提供的信息是否让被告认为自己有非法行为;被告是否诚实善意地按律师的建议行事?基于上述原因,被告一旦提出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辩护,“辩护中将采用的沟通信息或证据都必须披露”,且“被告不打算在庭审中使用的,但与证明或削弱这种辩护有关的其他保密沟通也必须一并披露”。美国诉克劳德案(United States v. Crowder), 325 F. Supp. 3d 131, 138 (华盛顿特区, 2018年)。

如被告未正式采用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辩护,依据证据相关度及第403条规定,法院对于使用律师参与程度有关的证据做出了相应的限制。证交会诉图尔(S.E.C. v. Tourre), 950 F. Supp. 2d 666 (纽约南区法院, 2013年)一案的判决展示了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辩护的要素未能齐全的情况下,和律师参与程度有关的证据与案件的相关度非常有限。该案中SEC指控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的一名员工在要约和销售合成抵押债务时违反了证券法,被告声明没有采用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辩护,但又试图引入证据来证明内部律师审阅了各种文件和信息披露用语、也收到了通信抄送的副本,并在某些情况下还协助起草了文件。同上,第682-83页。但法院认为《联邦证据规则》第401条和第403条排除了与律师有关的或提到律师参与情况的证据,并解释说:

一个非专业的陪审团很容易相信律师出席会议这一事实意味着律师一定暗示或明示地“认可”了交易各方面的合法性。同理,律师看到而且对披露使用的语言做出了评论也可能被理解为“认可”了信息披露的充分性。这种误解让被告享受了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辩护的所有的重大的好处,而无需承担相应的责任来证明这类辩护必须满足的各项要素。同上

因此在图尔(Tourre)一案中法院以不相关和带有偏见为由排除了:(1)仅用于证明律师出席或安排会议的证据;(2)证明律师批准某些文件或披露信息的证据;以及(3)被告对律师出席了会议或审阅了文件或信息披露这一事实的过度强调。同上,第685页。尽管被告可以提供证据证明与会者有谁,也可以对与会者进行专业的介绍,但图尔案的辩护律师不得在开场陈述或辩论中提及当时有律师在场。同上。

## C. 以律师当时在场为由的辩护应当排除

被告不应当被允许用 "律师 (当时) 在场 "的相关证据来证明其本持善意或无犯罪意图, 借此规避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辩护时应满足的实质性要求, 以及通知检方的要求。如果正确理解, 被告 5 月 10 日的信件辩称被告行为发生时有律师就意味着被告本持善意, 试图藉此享受律师当时 "在场 "的好处, 而无需承担应尽的责任: 被告是否 "诚实善意地 "寻求律师的建议, 被告的律师是否充分获悉相关事实, 以及被告是否按照律师的建议行事。见美国诉谢伊案 (United States v. Shea), 第 20 Cr. 412-4 (AT), 2022 WL 1443918, 第\*7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5 月 6 日)。因我方并不了解律师参与郭事务的性质, "仅凭 [郭的] 律师在场即不能证明任何事情, 又不能确认客户与律师之间说了什么。在没有证据表明所有相关信息都已向律师披露, 而且律师随后提出的建议也得到了遵循的情况下, 被告是否善意地依赖律师的建议也是无法确认的"。美国诉吉利尔案 (United States v. Gillier), 第 11 Cr. 409 (PAE)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据 A) (排除律师在场辩护); 另见美国诉吉利尔案, 第 409 号 (PAE) 卷宗第 103 号文件 (证据 B)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7 月 5 日) (拒绝重新考虑以律师在场作为辩护)。

在美国诉 Petit 第 19 Cr. 850 (JSR) 一案中, 拉科夫法官认可了以律师当时在场为由进行辩护带来的风险, 指出辩护律师在 "避免提及" (当时) 律师或会计师在场方面 "一直做得很好", 但如果他们在结案陈词出现此类论调, "我很可能会当场打断说 '这里没有用律师进行辩护, 也没有用审计师的建议进行辩护' "。同样, 在证交会诉斯托克案 (SEC v. Stoker), 第 11 Civ. 7388 (JSR) (纽约南区法院, 2012 年) 一案中, 辩护律师通过提问的方式来强调受到证券交易委员会指控的发行材料有经过律师审阅的这一做法具有重大误导性。地区法院对此非常生气。具体而言, 法院认同 "在没有证据表明律师知悉斯托克 (Stoker) 先生对外界保守的秘密或证交会提供的信息的情况下, 这是一种歪曲 (事实) 的虚假陈述, 律师在其中的作用与本案毫无关系。Stoker 卷宗第 100 号文件, 2012 年 7 月 23 日庭审记录, 第 895-96 页 (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法院进一步认可询问律师在其中的作用的这一做法会有引导 "陪审团误解证词目的的危险"。同上, 第 981 页。法院最终向陪审团下达了补充限制性指示, 指出律师 "签字同意" 某事不一定与案件相关, 这取决于律师是否的确得到有关的信息。同上, 第 969 页; 另见 SEC v. Lek Securities Corp. 1789 (DLC), 2019 WL 5703944, 第\*4 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9 年 11 月 5 日) ( "在不进行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辩护的情况下, 律师沟通情况的说明与案件无关, 根据规则第 403 条应当排除在外。 " )。

的确有些法院允许被告提供有限的证据来证明律师参与了所谓的犯罪的决定或谈话, 以支持被告无意进行欺诈的论点。例如见美国诉塔利亚费里案 (United States v. Tagliaferri), 第 13 Cr. 115 (RA) 号 (纽约南区法院, 2014 年 6 月 26 日), 审判记录第 84-85 页 (证据 C)。( "被告可能会申辩起草或审阅受指控交易相关文件的律师并未告知这是非法的.....被告因律师的沉默便心安理得" )。然而重要的是即使是那些允许提供此类证据的法院, 也要求在审前进行全面细致的披露, 并对证词和辩论中提及律师的内容仔细审查, 以确保被告没有机会不公平地躲在律师客户保密特权的保护下, 或者不断变相依赖于此进行申辩, 因为这涉及到证据的相关性和偏见问题。

见同上。(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尤其考虑到其不合时宜地取消了保密特权的决定,被告仍需要向政府方提供文件);美国诉希尔德案(United States v. Hild),第19 Cr. 602 (RA)(纽约南区法院,2021年4月15日),庭审记录第215页(证据D)(需要注意的是在没有取律师客户消保密特权的情况下,律师(当时)在场的这一说法可能带来"误导陪审团"的风险,因为这一说法在暗示"律师在整个过程中都在关注相关问题",“表明律师都搞不清楚自己是在提供的哪些信息当中表达了支持”)。

被告援引的区一级以外的权力机构也并未提出相反的意见。在霍华德诉证交会(Howard v. SEC)一案中,法院是在行政程序之后,而不是在陪审团审判之后,才审查了证交会命令的执行情况,376 F.3d 1136, 1138, 1141(华盛顿特区巡回法院,2004年)。虽然法院认为律师参与交易的一些证据与霍华德(Howard)的行为意图有关,但SEC似乎早已知晓具体参与其中的律师、案件的代理律师,以及霍华德对这些律师的依赖都是什么性质。同上,第1147-48页。而本案并非如此---对于律师们赞不赞同郭的行为,甚至是参与了郭的哪些行为,政府都一无所知;郭想笼统地用律师当时在场作为证据证明其本持善意,却没有披露哪些律师参与了哪些交易或业务,律师们是否同意郭的行为,或者郭的行为是不是与其律师的建议背道而驰。此外霍华德案涉及的是行政诉讼程序而非陪审团审判,所以法院无需纠缠律师当时在场的有关证据会不会混淆视听或者误导那些判定有无犯罪事实的陪审员,同上,第1141、1147-48页,而这正是图尔一案(950 F. Supp. 2d 第682-83页)对判决的考量背后的决定因素。同样,在SEC v. Present一案中,被告放弃了律师客户沟通的保密特权,解密了6年来有关"披露、广告和营销",以及"遵守[SEC]规则和条例"的沟通往来,法院才有限度地允许使用律师参与的有关证据。参见SEC v. Present,第14 Civ. 14692 (LTS), 2017 U.S. Dist. LEXIS 120351,第\*3页(D. Mass. 2017年7月31日)。Present一案中,法庭将被告引入的咨询律师的证据限制在对特定公司投资产品的市场营销活动中的某一笔交易上,即使如此,法庭仍然认为需要对陪审团做出适当提醒,"防止产生不当偏见并且引导陪审员在这一证据和所有其他证据上斟酌行事"。同上。

律师当时在场不能即当“矛”当“盾”使用。美国诉比勒泽里安(United States v. Bilzerian), 926 F.2d 1285, 1292(第二巡回法院,1991年);美国诉舒尔特(United States v. Schulte),起诉书第二版,17 Cr. 548 (PAC), 2020 WL 133620,第5页(纽约南区法院,2020年1月13日)("当一方试图拿律师客户保密特权当矛又当盾时,暗示保密特权解除将会产生不公只是当事人的理解而已。"(引述引用省略))。被告5月10日的信函试图绕过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辩护(应当满足的)要求。通过单方面提交文件,被告似乎即想依赖律师当时在场作为辩护又想隐瞒律师当时在场的所有的信息。

我方已阐明了担忧:在对律师与被告之间的互动缺乏全面了解的情况下,律师某种程度上参与了被告行为的论调会误导和混淆陪审团。因为郭积极和某些律师共谋,而其他律师则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充当了犯罪团伙的代理人。举例来说:

- 在回答仲裁小组关于G|CLUBS询问时,几名律师在知情的情况下故意隐瞒了同案被告王(Yvette Wang)在G|CLUBS的角色和相关的财务交易,希望进一步达到共谋行为想达到的目标。



- 郭及其同谋指示将大约 4,600 万美元的诈骗所得转入一名律师的代管账户，以掩盖这些资金来源于诈骗。随后这些资金用于购买和装修 Mahwah 的豪宅。
- G 企业利用另一名律师支付了 Mahwah 豪宅的奢华装修，让郭的家人受益。这名律师是郭的保安控制的实体所聘请的。该保安给这名律师的工作是如何使用资金，资金可以回溯追踪到 G|CLUBS 受害者的钱。如果这名律师完全了解这是欺诈所得，就不会为 Mahwah 豪宅的各项支付提供便利。
- 郭的同案被告兼幕僚长王 (Wang) 在拘捕后的羁押期间，利用其先前的律师转达了她的请求，叫一名共谋者取回存放在纽约市一个邮政信箱中的银行支票，约数百万美元的 G|CLUBS 欺诈所得。
- 郭被捕后，一名与郭合作多年的律师向破产庭的法官撒谎，帮助隐瞒郭与 G 集团中几个实体的联系，谎称郭没有 "商业往来"。该律师清楚地知道郭有许多业务往来--事实上政府有该律师与共谋者讨论郭业务往来的录音。

郭的行为跨度大约 6 年的时间，涉及近 30 多名律师和数百项不同的交易。被告不应该被允许就众多律师的参与提供与本案毫无关系的混淆视听的证据，因为无论律师是出现在文件上，还是参与沟通或者交易，都与本案无关、属于有偏见和有误导性的信息。（因为郭打着幌子称不打算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辩护，所以即没有适时通知检方，也没有放弃律师客户保密特权），所以陪审团无从知晓郭是遵循了还是回避了守法的建议，抑或对其律师隐瞒了事实，律师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了 G 集团的工具--所有这些事情郭都做了。

事实上，目前法院正在斟酌律师 ("证人-1") 就 GTV 私募配售提出的建议是否受律师客户保密特权的保护（政府认为不应受保护）。讨论的焦点是证人-1 参与了与同案被告余和王的谈话，在谈话过程中，余建议 GTV 私募项目向 (未达到 SEC 收入或净资产要求的) 投资者募集基金。证人-1 就这一问题寻求并得到外部法律意见。之后证人-1 对即将进行的私募在法律上的可为与不可为表达了自己的见解。此后王要证人-1 从 GTV 辞职。与此相关的是，郭声称从证人-1 获得的建议不可以采纳为证据。郭的论调突出了他所谓 "律师当时在场" 的辩护带来的问题。如果证人-1 告知郭如何依法行事，而郭拒绝遵循该建议，这将成为郭故意违法的证据。假设这是当时的情形，那么避开证人-1 法律建议的具体内容，仅凭证人-1 当时在场的这一说辞来表明郭依法行事，就是向陪审团歪曲事实。

**D. 结论**

总之，被告不应该被允许仅凭“律师当时在场”来规避善意使用律师建议进行辩护时应承担的通知检方的责任和使用这类辩护应满足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尤其是在没有通知检方任何细节的情况下。被告应被禁止在庭审中用律师当时在场作来作辩护<sup>1</sup>。

敬呈，

DAMIAN WILLIAMS

纽约南区法院美国联邦检察官

By: \_\_\_\_\_ /s/

Micah F. Fergenson

RyanB.Finkel

Justin Horton

Juliana N. Murray/

美国助理检察官

(212) 637-2190/ 6612 / 2276/ 2314

---

<sup>1</sup>被告在多大程度上以律师当时在场来暗示其善意，就应在相应的程度上向陪审团发出指示限定这类信息的使用，防止混淆视听。